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环境
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A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9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 3464220 元；最高限价： 34642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 管系统服务	2054420	2054420	是	2054420
2	B包	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 高值热点网格监测预警系 统	610000	610000	是	610000
3	C包	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 管系统软件运营维护	709800	709800	是	709800
4	D包	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 管系统服务项目等保测 评	90000	90000	是	90000

5、服务需求：

5.1 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分析研判等。

5.2 服务内容：

A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项目接入已建成的各类监测系统，集成大气环境管理所必须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政务服务、工业生产、城市建设、电力消耗等数据，运用多类型数据分析模型与算法，对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运用，形成数据与管理、数据与分析、数据与决策、数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项目以城市的空气质量的目标为导向，深度挖掘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业务流程，数据监测-因素分析-预警调度-业务协同-督查反馈-评估考核的决策链闭环。强化各责任单位的数据管理联动，提升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水平。

系统围绕“实时发现、现时研判、即时推送、及时处置、定时考核、随时通览、科技督检、源头管理”要求，开发实现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研判分析、AI形势预警、业务协同监管、智能达标评估、攻坚资讯大脑、无人机巡检、动态污染清单等功能模块。

系统根据应用端的不同分为WEB端、手机APP端（iOS版和andriod版）和AI微信群端。同时配套系统管理模块、液晶大屏及配套设施、无人机硬件。

B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充分运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结合传统地面监测手段，及本地资源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实现金水区生态环境的多元化监测、多元化溯源，该服务系统包括遥感监测服务系统和高值热点网格监测预警系统两部分内容。

C包：本项目的运维对象为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软件。系统围绕“实时发现、现时研判、即时推送、及时处置、定时考核、随时通览、科技督检、源头管理”要求，开发实现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研判分析、AI形势预警、业务协同监管、智能达标评估、攻坚资讯大脑、无人机巡检、动态污染清单等功能模块。并根据应用端的不同分为WEB端、手机APP端（iOS版和andriod版）和AI微信群端。

D包：等保测评，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完成在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备案工作，依据测评报告提供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5.3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4 标包划分：4个；

5.5 服务期限：

A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B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C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D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6 服务质量：

A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B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C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D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A包、B包、C包、D包）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3D包特定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3.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四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3.5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如果投标人仅在其中一个标段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按照标段序号的顺序(1-4)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其它标段排名依次递补。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 12 月 18 日至2023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 投标人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 1 月 10 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 1 月 10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其他要求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牛炜

电 话：55360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联系人：乔聪

联系方式：17739207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聪

电 话：17739207048

发布人：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牛炜 电 话：553606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联系人：乔聪 联系方式：1773920704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A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项目接入已建成的各类监测系统，集成大气环境管理所必须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政务服务、工业生产、城市建设、电力消耗等数据，运用多类型数据分析模型与算法，对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运用，形成数据与管理、数据与分析、数据与决策、数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项目以城市的空气质量的目标为导向，深度挖掘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业务流程，数据监测-因素分析-预警调度-业务协同-督查反馈-评估考核的决策链闭环。强化各责任单位的数据管理联动，提升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水平。 系统围绕“实时发现、现时研判、即时推送、及时处置、定时考核、随时通览、科技督检、源头管理”要求，开发实现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研判分析、AI形势预警、业务协同监管、智能达标评估、攻坚资讯大脑、无人机巡检、动态污染清单等功能模块。 系统根据应用端的不同分为WEB端、手机APP端（iOS版和andriod

		版)和AI 微信群端。同时配套系统管理模块、液晶大屏及配套设施、无人机硬件。 B包: 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充分运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结合传统地面监测手段,及本地资源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实现金水区生态环境的多元化监测、多元化溯源,该服务系统包括遥感监测服务系统和高值热点网格监测预警系统两部分内容。 C包: 本项目的运维对象为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软件。系统围绕“实时发现、现时研判、即时推送、及时处置、定时考核、随时通览、科技督检、源头管理”要求,开发实现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研判分析、AI 形势预警、业务协同监管、智能达标评估、攻坚资讯大脑、无人机巡检、动态污染清单等功能模块。并根据应用端的不同分为WEB 端、手机APP 端(iOS 版和andriod 版)和AI 微信群端。 D包: 等保测评,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完成在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备案工作,依据测评报告提供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1.3.2	服务质量	A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B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C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D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标段划分	4个
1.3.4	合同履行期限	A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B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C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D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1-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D包特定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3.4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四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3.5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如果投标人仅在其中一个标段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按照标段序号的顺序（1-4）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其它标段排名依次
--	--	---

		递补。 3.6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回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A 区第

		五 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10.4	招标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 3464220 元 最高限价： 3464220 元 A 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最高限价为：2054420 元； B 包、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高温热点网格监测预警系统最高限价为：610000 元； C 包、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软件运营维护最高限价为：709800 元； D 包、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等保测评最高限价为：9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平台开发完成并完成部署上线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
--	--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电子招投标要求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投标人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

		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4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5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3.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8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
--	--	--

		无效投标。 4、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 5、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8	合同相关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费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或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2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段划分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规定，投标人进行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运输费、人员服装、餐费、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3 合同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项目地点。

3.2.4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服务需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3.2.5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及投标有效期，并记录在案；

（3）在系统规定的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4）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质量，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要求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符合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实质性响应审查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A 包评分标准:

序 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15 分，技术部分 64 分，商务部分 21 分			
1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部分 (64 分)	整体技术方案 (8 分)	根据整体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全面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先进、合理、全面的得 8 分； (2) 方案较先进、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3) 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理解和需求 分析 (8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理解和系统需求分析，项目理解充分，需求分析合理，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合理、充分、符合实际得 8 分； (2) 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合理性、充分性一般的得 5 分； (3) 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较差、不合理不充分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数据库设计方案 (8 分)	投标人结合建设经验，对系统数据资源分析，提出数据库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8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数据采集对接方 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不同的数据源，设计详细的数据采集对接方案。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8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开发经验，提供系统的功能设计方案，设计合理、全面，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8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工期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进度安排描述清晰、完整，验收方案完善合理、提供保障服务。 (1)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8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培训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系统功能和特点，提供系统性培训方案，方案设计合理、全面，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8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 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分析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8 分； (2) 分析和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分析和解决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1 分)	投标人实力 (11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的，每具备一项加 1 分，满分 8 分；（提供有效期内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业绩 (6 分)	1.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软件类项目合同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实力 (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或者 PMP 证书等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人员的毕业证、水平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服务能力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能力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3 实质性响应审查：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人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
_____县（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研究开发计划※

四、 研究开发经费、 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大写）元，
其中经费元，报酬元。

（二）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
按 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
由 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 究 开 发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服务需求

A包:

金水区智慧生态预警监管系统服务项目接入已建成的各类监测系统，集成大气环境管理所必须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政务服务、工业生产、城市建设、电力消耗等数据，运用多类型数据分析模型与算法，对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运用，形成数据与管理、数据与分析、数据与决策、数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项目以城市的空气质量的目标为导向，深度挖掘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业务流程，数据监测-因素分析-预警调度-业务协同-督查反馈-评估考核的决策链闭环。强化各责任单位的数据管理联动，提升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水平。

系统围绕“实时发现、现时研判、即时推送、及时处置、定时考核、随时通览、科技督检、源头管理”要求，开发实现数据驾驶舱、调度作战中心、数据研判分析、AI形势预警、业务协同监管、智能达标评估、攻坚资讯大脑、无人机巡检、动态污染清单等功能模块。

系统根据应用端的不同分为WEB端、手机APP端（iOS版和andriod版）和AI微信群端。同时配套系统管理模块、液晶大屏及配套设施、无人机硬件。

（一）WEB端功能

1、数据驾驶舱——全局纵览

数据驾驶舱汇聚金水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的重点信息、核心信息，便于领导迅速掌握城市最新、最实时的情况和整体情况，做出快速决策和指挥调度。通过聚类分析海量环境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实时处理、深度挖掘、模型分析等效能，让污染防治决策者、调度者和分析者都获得高效、智慧的体验。

驾驶舱集成大气环境实时监测数据、智慧分析、考核达标、作战地图、预警预报、通知提醒等内容，将关键决策信息浓缩提炼，整合在一张图上，各类模块实现详情交互功能，做到“重点信息一览无余，污染过程一键分析，精准溯源一触即达”。

驾驶舱支持2D地图和3D地图的切换，3D地图模式下可以更加准确了解站点周边的建筑和环境情况，3D模式下，支持查看金水区内的国控站点周边的人员分布和站点污染热点情况。

2、调度作战中心——实时发现

汇聚多源数据，监测异常立即报警，发现问题、快速预警、及时响应。实现站点、工地、企业问题的“实时发现”。将多源数据集成展示在一张图上。实时监控扬尘源、道路保洁洒水抑尘情况、企业无组织及运营情况、渣土车运输情况等，能判断掌握各点位区域形势和污染源分布，掌握监测点数据变化动态；依托大数据分析引擎，对污染在线信息进行在线实时

分析，得到污染源的各项特征信息。线上会议决策指挥，线下精准调度直捣污染源。让指挥调度“看得更广、判得更快、断得更准”，构建区域跨部门整体一盘棋作战。

(1) 作战地图

作战地图是基于 GIS 地图，展示的数据源包括全国 339 城市的国控站点、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郑州市省控点及乡镇站点，以及接入的工地扬尘、企业排放、车辆等数据。各类型数据设计有专属的显示图标，不同等级设计标准的颜色区分，离线和在线设备、超标和合格数据进行图标颜色区别显示。国省控控点、乡镇站、企业在线、工地在线、车辆以及风场（气象）等在前置图层进行显示，全国六项污染物、风速、温度、湿度、降雨和辐射可以在后置背景图层进行显示。大气环境质量站点数据及企业数据可根据污染物、行业等进行分类展示，车辆信息提供热力图、轨迹图和分布图进行展示。

(2) 系统预警

根据要求设置不同类型的预警。根据预警生成的时间自动排列，最新的在前。每个预警信息包含时间选项和事件选项，点击可查看预警规则和预警内容等详情。根据具体预警内容，支持一键推送至相关责任部门。模块上方显示当前预警状态，若有预警，则直接显示相关类型的预警数量信息。

(3) 数据详情

数据详情功能提供站点、企业、工地等数据源的相关排名和对比分析。站点数据主要实现站点的小时、日累计和昨日数据列表展示；企业站点数据主要实现各企业排放的排列以及各行业排放的占比展示；工地站点数据主要实现工地的指数浓度排列，以及站点周边一定范围内（比如 5km）的工地扬尘数据的排列；车辆站点数据主要实现一定时间段内在线车辆的统计。

3、数据研判分析——现时研判

多算法多模型实现海量数据资源的“现时研判”，抓到病症后当需快速找到病因，才能对症下药。项目横向融合打通金水区行业数据，完善“空天地”立体维度，涵盖关联特征分析、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累计趋势、同比分析、区县排名、整点统计、污染玫瑰等专项分析工具。运用 AI 智能算法对环境数据进行深度内容挖掘，基于海量大数据处理分析模型和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对热点网格覆盖排放源、区域污染变化特征及污染源排放规律进行深度解析，结合天气实况和环境气象分析展示金水区的大气环境形势、污染排放、社会活动水平等实时数据或信息，掌控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水平。让数据洞察本质，使环境管理持之有故。

(1) 关联特征分析

系统基于金水区各项指数之间的关联度，实现金水区空气质量的关联特征分析，分析的指数涉及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包括 AQI、PM2.5、PM10、SO2、NO2、CO、O3、温度、湿度；分析的时间区间可以自行进行选择。默认进行日数据关联分析，也可以选择 24 小时里的各个整点的小时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分析的数据来源郑州市金水区的各站点及乡镇站的站点数据。分析展示的形式可以是关联度数据展示和关联分布散点图展示。

(2) 实时数据

对接入的金水区国控点、省控点和乡镇站数据进行实时数据查询展示，实时数据的类型主要包括 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当日累计数据和昨日数据；展示的指标需包括 AQI、污染等级、PM2.5、PM10、SO2、NO2、CO、O3 等参数。

(3) 历史数据

平台提供金水区各站点和郑州市各区县的历史数据在时间区间上的趋势变化展示。展示的数据指标包括综合指数、AQI、PM2.5、PM10、SO2、NO2、CO、O3、分指数占比、温度、湿度、风力、降雨量、O3/NO2、PM2.5/PM10、O3+NO2；可选择的数据类型包括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和月数据；可选择的时间区间包括最近小时、天、周、月、年，同时设置自定义时间选项，可选择查询特定的时间区间的数据曲线。

(4) 累计趋势

系统提供金水区各站点和郑州市各区县的累计数据的折线图展示。展示的指数包括综合指数、AQI、PM2.5、PM10、SO2、NO2、CO、O3、分指数占比、O3/NO2、PM2.5/PM10、O3+NO2；展示数据类型包括日累计、月累计、年累计，可自行选择显示的时间日期。

(5) 同比分析

对比的范围包括金水区各站点和郑州市各区县；对比指数包括综合指数、PM2.5、PM10、SO2、NO2、CO、O3、优良天以及相对应的同期消减率；数据类型包括日数据、月数据和年数据；可通过时间选项选择特定的日期，也可以设置自定义时间区间进行数据统计计算；展示数据可通过排列切换进行正排列和倒排列；指数的改善率通过颜色渐变进行数值大小的区别化显示。

(6) 区县排名

系统的区县排名功能，满足郑州市所有区县和乡镇的空气质量排名需求；参与排名的指数包括综合指数、AQI、PM2.5、PM10、SO2、NO2、CO、O3；排名统计的时间区段包括小时、日累计、日报、月累计和年累计；支持自定义日期时间选择；可实现正排名和倒排名的切换查看；支持表格形式和图例形式的切换。

(7) 整点统计

系统提供郑州市金水区各站点的数据在各个小时整点的对比情况展示；选择显示指数包括 PM2.5、PM10、SO₂、NO₂、CO、O₃；展示的数据为与市均值的对比值；根据对比值的大小使用渐变的颜色区块进行显示；可选择自定义的时间区段设置为统计计算的时间区段。

(8) 污染玫瑰

平台提供统计年份以来，金水区各月份的空气质量污染等级与风级、风向的数据融合查询，展现形式为风玫瑰图形式，可以查看各个风向上的风级统计和污染等级统计。风玫瑰图展现风向为 8 风向。同时支持自定义时间段的风向玫瑰生成。

4、业务协同监管——及时处置

环境违规事件从发生到结束归档重点在处置，业务协同监管系统着眼于“及时处置”的及时性和处置流程的逻辑性，事件处理建立督查事件自动就近派发工作机制，自动派发到人，进行处置流转和动态跟踪。

业务协同监管功能以数字化支撑业务管理，提升环保业务协同与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服务于环保督查战线的督查、执法、指挥、宣传、决策等全过程。项目将督查执法事件形成作战地图实现挂图作战，以“指挥调度——督导检查——督查上传——签批转办——处罚整改——复查审核——约谈追责——回执归档”的业务流转闭环为中心，形成事件流转、督察调度、约谈追责、专家服务等重点功能。项目全过程跟踪事件解决进程，同时运用 5G 网络技术优势，实现业务流程和政务管理的高时效、可检视、易追溯、可考核。支持个人签名设置，可完成线上电子签批。

(1) 监管概览

集中展示日常工作和督查调度的重要信息，包括文件通知、调度公告、会议提醒、日常待办事件列表、作战地图、风玫瑰图、问题日报周报、督查事件、问题统计等内容。将环境管理日常业务模块化集中展示在首页，根据不同需求自定义配置相应功能模块。

(2) 监管地图

展示金水区区域内各类工地定位，按照一类民生、二类民生、三类民生、绿牌和恶劣工地（单位）进行分级分类进行区别展示。在监管地图上，能按照各个街道办、工地属性、所属区域和是否有恶劣工地进行筛选显示。可以快速定位三天和七天内发生事件的工地，可以按照事件处理状态和类型对事件进行筛选查看。将各类工地事件在地图上进行定位显示，便于全局和重点情况的掌握，辅助高效管理与科学决策。

(3) 事件流转

对事件处理过程进行全过程跟踪，按照签批、处理、流转和归档进行事件状态分类，事件流转模块会根据所登录的人员不同智能化显示相应的职能菜单，不同角色只可以查看当前权限下的事件处理信息。事件流转流程可以通过后台进行自定义配置。所有事件可以进行自定义时间段筛选查看，可以按照事件类型、街道办和上传人进行筛选，选中的事件可进行详情展示，包括事件的上传人员、上传时间、所属工地、当前状态、流转部门、问题类型描述、现场图片视频等具体信息。可以对事件进行特征分析和肖像化展示，便于领导总体把控全区域的督查问题整体情况。

(4) 督查调度

主要展示督查调令的发布和执行信息。按照督查调令待督查和已督查进行分类展示，可以按照督查类型（日常调度、紧急调度）筛选、可以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筛选。对督查事件可进行详情展示，包括事件类型、事件编号、工地名称、工地地址、信用等级、历史问题、发布人、接受状态、督察小组等具体信息。拥有调令发布权限的角色可以在本模块里进行督查调令的发布，督查调度发布成功后，会显示在公告栏中。

(5) 约谈列表

展示约谈列表信息，属地部门复发频次每周三次或半月五次，进入约谈程序。按照待约谈和已约谈进行分类，可以自定义时间段进行事件筛选，可以搜索约谈对象查看约谈事件。有约谈权限的角色可以对待约谈对象进行约谈，可以对每个约谈事件的详细信息进行展示，包括约谈对象、约谈原由，约谈完毕的事件展示约谈纪要。

(6) 追责列表

展示追责列表信息，2月约谈2次以上发送追责提醒，第3次进入追责程序。按照待追责和已追责进行分类，可以自定义时间段进行事件筛选，可以搜索追责对象查看追责事件。有追责权限的角色可以对待追责对象进行追责，可以对每个追责事件的详细信息进行展示，包括追责对象、追责原由，追责完毕的事件展示追责纪要。

(7) 专家服务

专家服务为日常监管提供专家智库资源支持，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督查工作时候，发现问题可以在线请教专家解答，专家解答完后，如果还有疑惑可以进行追问。对已提出的问题和解答内容进行记录，方便随时查看，改善传统督查监管执法过程中凭经验办事、执法不严等弊端。

(8) 通知提醒

对日常政务办公的各项会议通知进行集中管理，按照全部提醒、超时提醒、催办提醒、

约谈提醒、会议提醒等类别进行分类展示。会议通知可“一键到位”提醒到人，确保信息上传下达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9) 事件归档

所有事件按照督查调令、督查事件、介入事件、约谈事件、追责事件进行归档管理。显示每个事件的编号、状态、处理过程等详细信息，可按照工地名称搜索相应事件，可自定义时间段筛选查看，便于用户回溯查看各项事件。每个事件可以进行分享到聊天对象、打印、下载等操作。

(10) 聊天室

聊天室实现用户在线交流和实时沟通，便于各项调度会商的及时沟通。设置系统通讯录，形成业务流转和政务办公工作各项部门机构通讯名录。各项事件可分享至聊天室，对各业务流转环节能够进行随时随地的会谈。

5、智能达标评估——定时考核

建立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考核评估体系，对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进行工作评估，以“定时考核”保障工作成效。

将秋冬季重点时段、颗粒物及 VOCs 等重要污染物、区县等区域实施分类评估考核，同时结合各时段不同的考核指标，对目标进行智能分解，同时智能研判自身差距及不足，实时全时段数据调度。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分析，自动生成报告，快速提炼整合信息，整体把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程。

智能达标评估包含冬防考核、区县考核、自动报告、小时控制、预警控制、达标分析、空气日历（达标日历）、综指预测、达标码等考核应用。其中，将数字化手段延伸拓展应用于达标考核管理中，建立达标码指示站点空气质量信息，将站点信息进行动态管理，以期取得评估的有效性、考核的便利性，为基层网格化治理提供抓手。

(1) 区县考核

区县考核功能支持郑州市各区县的空气质量目标考核实时情况展示。支持 PM2.5、PM10 和优良天等参数，可以直观看到各区县实时的目标完成情况和距离差值。

(2) 冬防考核

平台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对郑州的秋冬季攻坚期间的空气质量考核要求，实时展示郑州市目标考核完成情况；考核指标为 PM2.5 和下降率；考核的时间区间包括月考核和期间累计考核；根据考核目标自动计算完成情况，并实现排列展示。

(3) 自动报告

按照郑州金水区空气质量的报告体系，建立自动报告系统。报告类型主要为空气质量日报、空气质量周报、空气质量月报和空气质量专报。可根据时间、报告类型自定义快速生成，以文字及图表相结合形式进行线上、下载查看；报告界面设置报告类型和具体时间的选项，满足按需搜索要求；报告系统设置自定义报告功能，可以自定义选择时间区间，生成特定时间段的报告。

（4）小时控制

小时控制功能主要针对 5 项污染物（除 O₃）的小时值的控制研判（O₃ 因采用 8 小时滑动平均取值，不适宜小时控制）。主要针对当前时间日累计的数据，确定整天的控制目标，判断剩余小时各个站点和区县需要控制的指数要求，预估整日的指数。可以选择站点和区县两类类型，设置当日的预警值手动输入。显示站点或区县的实时累计数据以及剩余时间因控制数据大小。

（5）预警控制

包含日目标控制、月目标控制、年目标控制、优良天目标控制。通过设置金水区空气质量控制的目标值。以控制目标为导向，实时生成每日、每月、每年的实时空气质量状况和剩余时间段的各项指数控制要求，分析剩余阶段的达标形势和管控重点，系统涵盖金水区和各监测站点的目标控制分析，不同站点不同目标要求，不同控制重点，真正做到“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年”。

（6）达标分析

达标分析展示统计年份以来，各月份的 AQI 的达标天数和达标率情况。以及 6 项污染物超标天数情况。以列表和图例形式展示金水区各月份和时间段的达标情况。同时进行达标和超标的天数统计。

（7）空气日历

平台的日历功能可以满足多年以来各时段金水区及各站点的空气质量数据的日历模式显示。参与展示的指数包括综合指数、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等日数据；日历排列方式可分为同比排列和环比排列；日历通过色块展示日数据的不同污染等级，并进行月、年时间上的污染等级天数的统计。

（8）综指预测

综指预测功能是基于现有的年累计综指和六项数据，结合历年数据变化情况，运用大数据智能算法，预测当年未来某个日期的综指和六项情况。为金水区未来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预判和准备。

(9) 达标码

系统为金水区的各个站点，自动生成达标情况页面的二维码，二维码为固定图片，支持下载导出。线下打印后，可现场粘贴。配套手机 APP 扫码后，自动弹出站点达标页面。

6、攻坚资讯大脑——随时通览

运用实时信息智能检索和筛选技术，以攻坚日历、专题资讯、督查手册、专家资讯、污染防治技术、城市经验等丰富资源为核心，供环境管理者“随时通览”，全面把控新动态、新经验、新资讯。

(1) 攻坚日历

将数据变化和污染防治工作动态结合起来的创新应用，攻坚日历将每日生态环境管理重点事件以日历形式进行展示，分金水区、郑州市及河南省、生态环境部三个层级，收录汇总每日政策法规、事件要点、重要会议、重要调研、污染情况等内容。

(2) 专家公告

专家公告功能自动生成专家组的提醒公告，支持专家团队后台人工更新和提醒。支持不定期上传。公告内容按照时间排列显示最新的内容。

(3) 标准体系

标准体系功能依托强大的互联网搜索引擎，自动获取和整理发布最新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支持一键点击查看。同时支持被攻坚日历调用。

(4) 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功能是针对几个重点的政策发布网站，自动获取和汇总当前最新的政策文件，支持一键点击查看。重要的政策文件支持被攻坚日历调用。

(5) 热门资讯

热门资讯功能自动收集生态环保领域最新最热门的新闻资讯，默认按照发布时间顺序进行排列。支持一键点击查看。

(6) 文件库

文件库汇总了当前金水区环境监管所涉及的各方面电子材料，按照督查调度、大气环境、气象灾害、督查手册等类别进行分类，方便用户进行及时查询使用。提供文件查找、文件上传、文件下载、文件查看、文件删除等功能操作。电子文件库提升环境监管日常工作资料使用的便捷性，也是推进无纸化办公的重要内容。

7、无人机巡航——科技督检

项目配置督查巡查无人机，在平台上定制开发无人机巡航功能页面，通过无人机在空中

查看金水区各地和污染源实时视频图像信息。

(1) 无人机管理

无人机管理功能是项目所有无人机的管理页面，页面展示无人机的实时状态。每台无人机配置特定管理人员。

(2) 态势感知

态势感知功能主要是将设备（无人机/遥控器）坐标信息显示在地图中。可以实时查看各个设备的位置和飞行状态，实现把同一个工作空间下的所有设备之间信息形成一张网，从而有效的促进所有设备间的态势信息分享与沟通。

(3) 巡查直播

在 web 页面上，实时展示无人机的最新视频页面，支持不同无人机之间的信号切换，支持多路数据显示。

(4) 轨迹地图

通过在地图上，展示金水区各个污染源位置和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实时站点信息。地图上通过选择无人机的设备选项，可以查看一台或多台无人机的实时在线飞行情况，并支持轨迹模式，可以查看一定时间段的飞行轨迹。从而结合污染源和站点的信息，调度指挥无人机飞行规划。

(5) 媒体库

媒体库功能支持无人机历次飞行视频的数据存储和查看，支持媒体的上传，媒体上传包含自动上传和手动上传功能。并按照时间序列进行分类存储。

(6) 航线管理

航线管理功能主要是提供同一个工作空间下的航线文件下载上传的能力，并展示航线列表，支持航线编辑并上传。与现场设备端支持航线共享。

8、动态污染清单——源头管理

(1) 活动水平管理

模块包含数据录入和数据管理两大主体功能，支持外部接口录入和系统填报，支持批量导入和筛选导出，并按照活动水平展示数据类型，支持收集、预处理、存储、查询、动态更新和修正等数据管理操作。支持点源、移动源和面源排放清单所需调查数据的录入和填报，提供企业在线填报与活动水平数据导入等多种数据录入途径，数据经审核与处理后进入系统实现快速融合，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并支持固定格式的污染源名单信息的快速一键上传。支持在线维护各类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包括污染源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中心经纬度、设备

编号、排放高度等数据。

(2) 排放因子管理

排放因子包括燃料类型、燃烧技术、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等，本功能模块支持排放因子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管理。按照各类污染源的燃料类型/产品类型、燃烧技术/生产工艺等对燃料消耗量及产品产量等活动水平信息进行维护，并建立统一的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存储格式，保证数据收集和传递的质量。

(3) 排放清单计算

系统支持自下而上的清单计算，支持活动水平、排放因子、控制效率和各类源排放量的数据计算和展示。系统依据多层嵌套高分辨率区域排放清单编制技术和方法学，基于国家统一的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指南要求，结合郑州市金水区本地的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各参数调整功能，支持后续灵活动态的计算调整。

(4) 源清单分析功能模块

系统支持针对源清单数据的多维度多行业多类型的统计分析。支持通过一张图展示大气污染排放清单和碳排放清单的关键信息要素；支持排放清单结果输出，以表单形式输出各类源的结果，并进行数据再处理；支持分排放源、行业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分析查询；支持按照企业规模、类型、营业额等不同筛选条件的企业排放量分析查询，筛选出能耗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支持不同污染控制技术的排放量分析统计查询，筛选出未使用或者低水平技术的企业排放情况；支持按照不同燃料查询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析结果；支持按照不同行政单位查询大气污染排放量分析结果。

(5) 应急管理功能模块

系统支持根据政府文件要求实施应急预案，支持红色、橙色和黄色三级预警，企业预警级别和措施支持动态化修改调整；系统支持应急预案的成本预估、污染物减排量预估和减排措施的展示；支持按照生产线数量、类型和生产工序等企业措施进行自定义筛选查询；针对应急措施和预警，支持自定义的统计分析，分析结果支持自定义输出。

(6) 源清单导出功能模块

导出模块包括标准格式的整体清单导出和清单支撑数据导出，即导出高时空分辨率网格化排放清单，也支持导出满足决策和规划需求的排放清单和统计报表，支持自定义筛选结果，并支持定制化的源清单统计分析成果分类型输出。

(7) 碳排放清单计算功能模块

系统支持郑州市金水区碳排放清单的计算和核算，展示金水区碳排放各年度总量数据，

展示各行业级别的碳排放各年度总量数据，支持碳排放总目标和各年度目标设定，展示碳排放目标控制情况和完成情况，支持碳排放的排名、占比的数据统计。

(8) 源清单地图

系统基于 GIS 平台，将排放清单和地理数据进行有机结合，可全面反映污染源排放分布情况。通过 GIS 技术将排放清单数据和地理数据进行有机结合；通过电子地图全面地反映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的分布情况，实现排放清单数据与地理空间数据的联动查询，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依据。系统支持与总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的平台数据进行对接。

(二) 手机 APP 端（iOS 版和 andriod 版）

项目开发金水区智慧环境管理系统 APP，APP 端分为 iOS 版本和 Android 版本。APP 功能模块与网页端互通，实现事件上传、公告查看、消息提醒、问题统计、在线聊天、作战地图展示、事件流转、个人信息及文件库查看等内容。督查单位、企业单位通过移动手机 APP，便捷查看、接收、上传督查信息和数据。主动提醒和被动推送相结合，进行实时的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实现“无间隙”、“零距离”的指令传达和信息传递，实现“掌中督查”。

1、事件上传

督查时，在现场通过手机 APP 填报发现问题事件的相关信息，支持图片和视频上传。根据事件类型自动选择责任单位进行流转。

2、公告查看

APP 设置有公告栏，公告栏按照紧急、日常和公告信息进行分类展示，点击具体公告信息可查看信息内容。

3、消息提醒

APP 根据超时、催办、约谈、追责、会议等不同类型，设置消息提醒页面，默认显示全部提醒通知，拥有未读和已读提醒，拥有一键已读设置。点击具体提醒信息，进入具体消息列表页面。

4、问题统计

APP 问题统计页面默认进行一周的问题数量统计，支持各种类型问题展示。可选择日、周、月多种时间段的统计。

5、在线聊天

APP 支持在线聊天的信息沟通方式，支持按照部门分类的群聊天沟通模式，也支持点对点的单项沟通模式。

6、地图展示

APP 支持在 GIS 地图上展示各类污染源及其所涉及的问题事件。支持按照事件类型、街道办、事件状态、属性及工地等级进行分项查看。

7、事件流转

可查看与账号主体相关所有流转事件的具体信息，支持按照待签批、待处理、流转中、已归档等进行分类，支持按照上传人和具体上传日期进行查看。点击事件可进行签批等操作处理。

8、文件库

APP 版文件库同步 web 网页端内容，汇总了当前金水区环境监管所涉及的各方面电子材料，按照督查调度、大气环境、气象灾害、督查手册等类别进行分类，方便用户进行及时查询使用。

9、电子签名

APP 支持个人电子签名设置和使用，通过填写真实姓名，以及生成所属的手动签名。保存后，可以直接在事件流程签批过程中使用。提高签批工作效率，提升事件处理的严谨性，确保事件流程处理可追溯。

10、达标码扫码

APP 支持达标码扫码功能，扫码后，自动弹出当前站点的今年达标情况页面。

（三）AI 微信群端

系统创新性应用微信群端，实现人工智能 AI 助手的形势预警和即时推送。AI 形势预警的智能管理，将数据异常、调度指令、会议通知等事件和信息“即时推送”到个人，形成信息快速点对点传达。

AI 助手应用于生态环境管理智能化辅助，是根据交互指令即时反馈，自动跟踪，无人值守，有问必答的管理调度智慧化环保助手。通过自然语义互动交流、信息自动推送，形成动态调度、个性推送、无人值守、自动溯源、等多功能人工智能形势分析预警，为日常的环保数据动态监控、污染问题指挥调度、信息查询智能交互等环境管理工作场景提供高效辅助服务。

1、AI 数据交互查询

AI 助手可以提供全国、区域及郑州金水区城市相关的气象和空气质量智能查询服务。可以交互查询全国范围、各主要区域和各城市的空气质量详情、气象信息、空气质量和气象预报以及污染分布图、火点图、后向轨迹图和风玫瑰图等分析成果。

2、AI 定时数据提醒

针对金水区空气质量、工地企业监测排放等数据，按照不同更新周期内，根据定制化需求，设置浓度、排名、考核、超标、预警控制等不同数据变化判断规则，自动生成信息并推送至微信群端或者按需交互调用。

3、AI 智能调度提醒

面向接入各监测站点，设置站点高值、首要污染物变更等不同判断规则，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并推送至站点所属微信群端或者按需交互调用。

4、AI 分析报告推送

AI 助手支持格式化的金水区空气质量日报、周报等报告生成，并定时推送至微信群，既支持文字和图表形式，又同时支持 word 和 Excel 文件直接推送。

5、AI 自动巡检

通过接入金水区或者郑州市其他信息化平台，AI 助手机器人全天自动化巡查，可以按要求获取其他平台上的数据并进行页面截图，无需登录这些平台逐项查看。可以自动生成信息并推送至微信群端或者按需交互调用。

6、AI 无人值守

解决人工值守难以第一时间捕捉数据变化问题。通过对数据突增、气象突变、数据缺失和数据异常等情况进行实时提醒和定时提醒，帮助日常监管工作和应急管理做好“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评估”。

7、AI 个性推送

按照个人喜好和部门职责范围精准推送环保政策、城市环保动态以及关心城市动态等，有效避免用户因信息量过大，导致重大资讯遗漏和无效信息泛滥。

8、AI 自动溯源

自动判断空气质量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在线数据、交通数据等等大数据变化趋势，利用 AI 人工智能模型自动研判潜在污染风险、污染特征分析以及污染溯源，以图片+文字描述的形式展示。

（四）系统管理

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模块主要管理用户的基本注册信息，包括用户的名称、登录名称、用户密码、用户角色、用户单位等信息，并且提供灵活的用户信息查询、添加、编辑、删除等功能。用户管理模块使用者可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设置市指挥部门及各成员单位的用户。将用户分配到所属的部门中，给予新建用户账户名和密码，并在用户密码丢失时，帮助密码重置，

确保系统的使用。

2、机构管理

机构信息管理用来管理系统中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信息，包括部门的名称、部门的描述、部门职责等信息，提供组织机构树的建立和维护功能。具有管理员权限的用户可以通过本模块新建或修改相应的组织信息，这样，即使各成员单位的组织部门发生了调整或增减，系统均能够通过简单地调整来适应这样的变化，从而极大地增强了系统的可维护性和适应能力。

3、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模块可对系统所有用户集中控制授权，并提供完善的数据管理和操作分级授权机制，从而保证数据的安全和系统功能的合理使用。系统的授权管理采用集中授权、分级管理的工作模式，即通过系统管理员为二级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本机构用户权限的方式，实现分级授权管理，二级系统管理员管理本机构内的资源、角色定义、权限分配、权限认证等工作。通过权限管理，设置不同角色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到不同的数据信息，实现不同用户查看本权限范围内数据信息和使用权限内系统功能。

（五）液晶大屏及配套设施

项目配套提供一套主流品牌的液晶面板电视墙、3套三联操作台、防静电地板和一台操作电脑。

液晶面板电视墙由16块（4×4）标准46寸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组成，单屏尺寸大概为1023mm×577mm；整体屏幕尺寸大概为宽4092mm乘以高2308mm，两屏间物理拼缝为≤3.5mm，屏幕高宽对比为16:9；分辨率支持不小于1920*1080。每块液晶单元配套图形处理器，支持图像任意组合拼接控制。支持多信号分屏显示、整屏显示和任意组合显示。配套分配器、大屏专用线材和液压支架。

操作台采用金属模块化拼装结构，高承重性，主体结构材质采用高品质冷轨钢加工制作而成，表面喷塑。操作台台面为25mm厚防火面板，质感柔和，防火性能强。操作台采用标准三联形式，长宽高推荐为1200mm*900mm*750mm，数量为3套，满足6人工位使用。配套人体工学转椅6张，配套铝合金材质的五星脚，面料为网布。

项目配套全钢防静电地板，产品结构为钢板壳结构水泥填充。地板要求通铺面积为4.8m*9.6m，具有防火，防水，耐磨功能，底板厚度要求18mm以上，颜色为浅色系。

项目配套主流台式操作电脑一台，相关配制要求如下：处理器为英特尔酷睿13代i5处理器，内存16G，硬盘容量为1TB SSD，显示器为27英寸。

（六）无人机硬件

项目配套提供 2 套无人机硬件，每套无人机硬件含一架无人机和一台相机云台。
无人机

- (1) 对称电机轴距 $\geq 895\text{mm}$;
- (2) 最大续航时间（空载） $\geq 55\text{min}$;
- (3) 防护等级达 IP55;
- (4) 最大负载重量 $\geq 2.7\text{kg}$;
-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3\text{m/s}$;
- (6) 最大可承风速 $\geq 12\text{m/s}$;
- (7) 最大上升速度 $\geq 6\text{m/s}$;
- (8) 最大垂直下降速度 $\geq 5\text{m/s}$;
- (9) 最大起飞高度 $\geq 7000\text{m}$;
- (10)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
- (11)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geq 20\text{KM}$;
- (12) 最多可同时搭载四个负载
- (13) 机身飞行相机（FPV）拥有出色的夜视能力
- (14) 支持 4G 增强图传，从容应对城市楼宇等复杂环境中的信号遮挡状况。
- (15) 支持 3 路 1080p 高清传输（FPV 及相机画面 2 路 1080P 图传）;
- (16) 机身配备六向双目视觉系统和红外感知系统。
- (17) 搭配毫米波雷达，飞行器可探测水平 360° 范围内及上方的细小障碍物，并及时避

障，有效探测距离最远可达 30 米，进一步提高安全系数。

2、相机云台

- (1) 拥有 2000 万像素变焦相机，支持夜景模式，23 倍混合光学变焦;
- (2) 拥有 1200 万像素广角相机，35mm 等效焦距：24mm;
- (3) 拥有激光测距模块，最大测量范围 1200m;
- (4) 防护等级：IP44
- (5) 工作温度： -20°C ~ 50°C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包）（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愿承担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E-mail）：_____（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任何与招标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委托期限：_____。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文件；

(四) 资格声明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统计以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金水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